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譜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12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0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譜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4日3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通緝，為警於同日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陽明街口查獲，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「土地管轄」之規定，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，

01 惟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
02 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，
03 而對於管轄權之有無，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參
04 照司法院24年院字第1247號解釋、同院37年院解字第3825號
05 解釋、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、同院81年度台上
06 字第876號判決）。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
07 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8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於111年9月12日某時於臺北市西門
10 町某處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是以被告施用毒品
11 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區，另本案繫屬本院時間為112年5月11
12 日，斯時被告住所在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」，並因另案
13 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本院之收狀戳章、個人
14 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
15 簡字卷），是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亦非
16 在本院轄區。雖被告於111年9月14日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
17 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陽明街口查獲，然未扣得本案相關之毒
18 品，是自難認被告於查獲地點有本案毒品之犯行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，於本件繫屬於
20 本院時均非屬本院轄區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有未合。本件既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
22 第4項但書之管轄錯誤情形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
23 定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
24 及移轉管轄判決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認移
25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較為妥適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
27 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01 法官 陳明珠

02 法官 何奕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李奕成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